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6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6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

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所示：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与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施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6、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和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且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

案予以回避表决。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日，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宜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当出现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调整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据此，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224.00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 881,05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1,358,94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85 元/股（含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20 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相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5 年 4 月 18 日